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挂牌成立。为确保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7月20日起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名义开展工作,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停止使用的行政、业务印章名称见附件)。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7月20日起,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继续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按规定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按规定应当由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等对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缴费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

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通过对原湖南国税电子税务局和湖南地税网上办税厅的整合,新的湖南省网上税务局系统已于2018年6月15日24点正式上线。

五、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6月15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已启用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原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含有“湖南国税”字样水印底纹的发票防伪纸张在2018年12月31日前继续使用。纳税人、缴费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6月15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已启用的税务检查证件。原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

地方税务局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八、7月20日起,办公地址调整为:

1.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三路28号,邮编:410100,联系电话:0731-84657130。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对外联系电话0731-84012379停止使用。

2.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办公地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望仙路办公区,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1号。

3.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1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97。

4.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1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92。

5.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三路28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15。其下属2个办税服务厅目前原址办公,其中长沙县望仙路办税服务厅,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

道望仙路93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15;驻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地址为长沙县星沙

街道望仙东路598号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楼,联系电话:0731-84657150。

6.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中心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三路28号,联系电话:0731-84657150。其下属驻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东路598号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楼,联系电话:0731-84657150。

7.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3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56。

8.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空港税务分局(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空港城税务分局)办公地址为黄花综合保税区通关大楼1楼,联系电话:0731-86308523。

9.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3号,联系电话:0731-84657150。

10.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93号,联系电话:0731-86308541。

11.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黄花镇黄花路197号,联系电话:0731-86397909。

12.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榔梨税

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榔梨街道新建路8号,联系电话:0731-86802021。

13.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果园镇浔龙河村高峰组140号,联系电话:0731-86101876。

14.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黄花镇远大三路1806号,联系电话:0731-86390675。

15.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榔梨街道新建路8号,联系电话:0731-86802021。

16.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目前原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安沙镇毛塘社区善化国际1栋401号,联系电话:0731-81825108。

17.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泉塘税务分局(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地址为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黄兴大道7号新远时代A.B栋118号,联系电话:0731-81855439。

特此通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停止使用的行政 业务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停止使用的行政 业务印章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6.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39.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用章	征税专用章
2.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17.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28.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40.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51.长沙县地方税务局耕地占用税契财税管专用章	61.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3.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18.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29.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41.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榔梨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52.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6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4.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	19.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0.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42.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53.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专用章	6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31.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43.长沙市国家税务局长沙县局电子缴税换票专用章	54.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商品房自缴征税专用章	64.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1.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32.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	44.长沙市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开发票专用章	55.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7.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2.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33.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	45.长沙县地方税务局退库专用章	56.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6.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8.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3.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34.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46.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代保管资金财务专用章	57.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7.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9.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科	24.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35.长沙县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税专用章	47.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业务专用章	58.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8.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10.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5.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	36.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	48.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59.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69.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
11.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6.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7.长沙县国家税务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49.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60.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12.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	27.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38.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	50.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收讫专		
13.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					
14.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空港城税务分局					
15.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榔梨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的公告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对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和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需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所属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在合并前,仍按原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需要修改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新建商品房购买环节契税、印花税缴纳方式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长沙县地方税务局2014年第1号公告	为加强新建商品房购买环节契税、印花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购买环节契税管理的通知》(湘地税函〔2013〕74号)等规定,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我局决定调整契税、印花税“先税后证”征缴环节和申报缴税方式。现公告如下:	为加强新建商品房购买环节契税、印花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我局决定调整契税、印花税“先税后证”征缴环节和申报缴税方式。现公告如下:
				五、缴税流程: (二)符合契税、印花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购房人在签订新建商品房电子合同后1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长沙县政务中心三楼长沙县地税局窗口(联系电话:0731-84872358)申报审核,办理审核手续后,再凭审核后的契税、印花税缴款通知单10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应缴税款。	五、缴税流程: (二)符合契税、印花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购房人在签订新建商品房电子合同后1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长沙县政务中心国家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窗口申报审核,办理审核手续后,再凭审核后的契税、印花税缴款通知单10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应缴税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的背景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确,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为保证长沙县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新机构的合法性、执法合法性和执法规范统一性,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对原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和原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需要修改的文件进行逐条修改,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内容和修改文件的数量

本公告所涉及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为仅涉及税务机关名称变更而无其他修改内容的文件,共计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1件。